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告 高雄市茄萣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顏江漢

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

被告 邱銘亮

邱宗仁

邱榮章

邱侯美津

邱偉哲

邱偉勝

邱偉峰

上7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

被告 林志盈

李芳玲即林冠志之繼承人

林品稼即林冠志之繼承人

林岳慈即林冠志之繼承人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零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陳儀庭